

水乡大众路升级改造工程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水乡大众路升级改造工程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东发改水乡[2024]2号 以备案证号 2308-441900-04-01-951690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

(1) 新建设备部分：10kV 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 22 台。

(2) 新建线路部分：电力电缆 ZA-YJV22-8.7/15kV-3×300mm² 共 5533 米，ZA-YJV22-8.7/15kV-3×240mm² 共 1150 米，ZA-YJV22-8.7/15kV-3×120mm² 共 608 米，ZA-YJV22-8.7/15kV-3×95mm² 共 379 米，ZA-YJV22-8.7/15kV-3×70mm² 共 360 米；10kV 户外电缆上杆装置 2 套，10kV 户外电缆上塔装置 2 套；J423-11 双回路转角塔组立 1 基；架空导线 JKLGJYJ-120 100 米。

(3) 新建通信部分：配网直流电源 22 台，二层以太网交换机 22 台，48 芯 ODF 光配线设备 44 台，室内 ODF 通信箱 22 台，电源转换模块 22 套，48 芯非金属管道光纤 3.8 千米，Φ32 光缆保护管 3.8 千米；ZRBVV-2×1.5mm² 电源线 220 米，导轨 440 米。

(4) 新建土建部分：户外断路器柜基础(自动化成套设备 现浇式)22 座；4 层 6 列行车排管 1039 米，2 层 4 列行车排管 25 米，1 层 2 列行车排管 420 米，2 线行车电缆顶管 652 米，8 线行车电缆顶管 235 米，12 线行车电缆顶管 50 米，16 线行车电缆顶管 370 米，24 线行车电缆顶管 100 米；4 层 6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2 座，4 层 6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2 座，4 层 6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15 座，4 层 6 列排管行车四通井 1 座，4 层 4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2 座，4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1 座，4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3 座，3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2 座，2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4 座，2 层 4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3 座，2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1 座，2 层 4 列排管行车四通井 3 座，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9 座，1 层 2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1 座。

(5) 拆除部分：电缆分接箱 3 台；10kV 自动化户外开关箱 2 台；DTU 箱 1 台；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300mm² 共 303 米；户外电缆头上塔装置 7 套；架空绝缘导线 JKLGJYJ-240mm² 共 945 米，JKLGJYJ-70mm² 共 300 米；架空钢芯铝绞线 LGJ-240mm² 共 2835 米，LGJ-35mm² 共 300 米；10kV

双回路转角塔(IICZ93-11)2基, 10kV 双回路直线塔(IIBZ27-11)26基; 10kV 电杆(15米)2根。

(6) 其他: 保供电费 5 次, 带电作业 8 次。

具体建设规模以初设及施工图评审意见为准。

2.3 项目招标范围:

水乡大众路升级改造工程 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 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文件编制(含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设计内容包括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配电工程、拆除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2.4 类别: 服务类

2.5 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终止且本合同结算完毕。

其中: 设计人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初稿, 报招标人确认; 在初步设计完成审批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初稿; 施工图取得第三方评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上报招标人确认, 竣工图交付时间: 设计人应在项目竣工投产消缺后 30 天内。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预计采购金额(元)	最大中标数量	标段名称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标段1	1132674.72	1	水乡大众路升级改造工程1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	500	2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专业(送电、变电)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 无要求。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 无要求。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或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无要求。

3.7 勘察设备要求: 无要求。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

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段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3月8日17:30时至2024年3月15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625569411@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证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其他：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zb.gd.cn）自行下载（如多标段，需按标段递交）；②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

5.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6.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6.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6.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zbtb.gd.gov.cn) 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10号)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联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113号写字楼第三层31514（仅限办公）
邮编：523000	邮编：510000
联系人：尹工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88089175	电话：18922744905

9. 异议

9.1 受理机构：广东联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写字楼第三层 31514（仅限办公）

邮编：510000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18922744905

受理邮箱：18922744905@163.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9.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9.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9.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9.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招标人及南方电网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地址：东莞市东城路 239 号

11.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2) 投诉书（格式）

(3)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招标代理：广东联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8日